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清华大学数字化协同设计研发系统基础支持系统（国产）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据库服务器、应用服务器、备份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（腾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105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.0225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软硬件集成适配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海成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974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成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